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杭州

二〇一四年十月

(正文)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季化（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浩天律师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美晨科技核发了《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浩天律师现就美晨科技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2、美晨科技及作为标的公司的赛石集团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重新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公司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查验，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其他独立证据材料，浩天律师将根

据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5、浩天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公司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浩天律师承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项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浩天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均有如下明确约定:如美晨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根据美晨科技出具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浩天律师确认,2014年6月10日,美晨科技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

有总股本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由5,700万股增至10,260万股。据此，因美晨科技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由34.67元/股相应调整为19.21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则由31.21元/股相应调整为17.29元/股。

进而，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美晨科技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相应地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进行更新调整。更新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概况如下：

（一）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的股权，其中：美晨科技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合计18,219,677股美晨科技的股票并支付现金25,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100%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1、美晨科技拟向郭柏峰非公开发行13,958,938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13,889.78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67.84%的股权。

2、美晨科技拟向潘胜阳非公开发行998,716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2,604.23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7.54%的股权。

3、美晨科技拟向孙宇辉非公开发行869,266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2,266.68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6.56%的股权。

4、美晨科技拟向肖菡非公开发行468,148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1,220.73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3.53%的股权。

5、美晨科技拟向华夏嘉源非公开发行832,264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2,170.19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6.28%的股权。

6、美晨科技拟向颐高集团非公开发行624,197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1,627.65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4.71%的股权。

7、美晨科技拟向华峰科技非公开发行468,148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支付现金1,220.73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3.53%的股权。

上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股）	股份锁定期	
郭柏峰	13,958,93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孙宇辉	869,266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华夏嘉源	832,264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颐高集团	624,197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潘胜阳	998,716	256,81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
		328,149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413,75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肖 茵	468,148	113,299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
		144,77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210,07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华峰科技	468,148	113,299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
		144,77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210,07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二）美晨科技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交易金额（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0,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0,000万元之和）的25%，按照发行底价17.29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67,37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上述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浩天律师认为，上述更新后的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一）美晨科技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14年5月10日，美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5月29日，美晨科技召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2014年5月10日，赛石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部股东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将持有的赛石集团合计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美晨科技，并同意由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赛石集团的股东相互之间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交易对方涉及的法人华夏嘉源、华峰科技、颐高集团均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所持赛石集团的股权转让给美晨科技。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号），依法核准美晨科技进行本次重组。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美晨科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 竞价发行过程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1）根据美晨科技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美晨科技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名单”）。

（2）美晨科技与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名单范围内的对象发送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27名，以及截至2014年9月12日在册的美晨科技前20名股东（明确表示不认购和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除外）。

2、 申购报价情况及保证金缴纳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8:30-12:00。截至2014年9月23日上午12:00，共有11名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应缴履约 保证金 (万元)	实缴履约 保证金 (万元)
1	姜建	23.50	22,325,000.00	400	400
		21.50	22,575,000.00		
		19.50	20,475,00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56	19,999,981.44	400	400
		21.41	39,999,981.85		
		18.00	99,999,990.00		
3	孙伟	22.00	29,999,992.00	400	400
4	叶文艳	22.00	20,000,002.00	400	400
5	董雪	21.80	28,999,995.00	400	400
6	周雪钦	21.20	21,200,000.00	400	400
7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1.10	20,009,995.10	0	0
		20.20	47,009,985.40		
		18.92	82,999,996.64		
8	袁勇	21.00	33,000,009.00	400	400
9	陈旋	20.00	20,000,000.00	400	400
		19.00	24,700,000.00		
		18.00	27,000,000.00		
10	南京瑞森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3	53,844,000.00	400	400
11	东海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9.21	20,000,011.25	0	0

根据《认购邀请书》，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400万元。因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追加认购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经核查相关的保证金汇款凭证，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其他投资者均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3、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17.29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1,567,37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20,000 万

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1,567,379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1.00 元/股。

经核查及现场见证，浩天律师认为，美晨科技与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竞价发行的过程和发行价格的确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最终确定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美晨科技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9,523,8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9.00 元。认购对象获配金额按其获配股数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姜建	21.00	1,075,000.00	22,575,00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904,761.00	39,999,981.00
3	孙伟	21.00	1,428,571.00	29,999,991.00
4	叶文艳	21.00	952,381.00	20,000,001.00
5	董雪	21.00	1,380,952.00	28,999,992.00
6	周雪钦	21.00	1,009,523.00	21,199,983.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952,856.00	20,009,976.00
8	袁勇	21.00	819,765.00	17,215,065.00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美晨科技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缴款、签订认购合同及验资

1、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在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后，美晨科技与上述8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对象应于2014年9月30日12:00之前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下的认购款汇至本次发行的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已于2014年9月25日向上述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验资

2014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28-0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已收到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9.00元整（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齐鲁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602001229020142506）。

2014年10月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28-0000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8日止，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199,999,989.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999,989.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523,80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5,476,180.00元。美晨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0,343,48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0,343,486.00元。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美晨科技股东

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美晨科技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

2、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美晨科技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美晨科技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美晨科技尚待就涉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相关证券登记及上市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以下无正文）

